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許偉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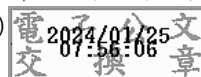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0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抽換附件)(113E000469_1_24165222266.pdf)

主旨：為應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有關生育補助相關規定，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修正生育給付相關規定，旨揭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修正規定，已自113年1月5日生效，爰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及eCPA人事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13/01/25



1130035463

2 附件隨送